

大葉大學通識教育與共同科目學分抵免細則

92年12月20日 中心會議討論
93年3月3日 中心會議決議
94年6月1日 中心會議修正決議
95年9月27日 中心會議修正決議
99年8月31日 中心會議修正決議
101年9月25日第3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0日第3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6日第4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2日第48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之一 本細則所稱通識教育與共同科目，係指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國文能力」、通識教育課程，以及國際語言中心所開設之課程。

第二條 共同科目學分之抵免，除本校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各科目學分抵免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群辦理。

第三條 「國文能力」之抵免規定如下：

- 一、除本校轉系生，或本校退學生重考入本校，或本校選讀生且曾修習「語文與應用」等列為校定必修「國文能力」領域課程及格者，可抵免「國文能力」領域學分外，其餘不得抵免「國文能力」學分。
- 二、專科生轉入本校者，其五專一、二、三年級修習之國文不予抵免。得抵免之科目為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內容相近者，得抵免文學領域之通識課程學分。
- 三、大學肄業轉入本校者，欲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內容相近者，得抵免文學領域之通識課程學分。

第三條之一 全校性英語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之抵免，依國際語言中心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通識科目之抵免原則如下：

- 一、曾在大專院校（不含專一至專三）修習「通識」相關課程科目且名稱與本校通識科目名稱相同，或名稱不同但內容相近者，得抵免之。
- 二、欲抵免之科目名稱與本校通識科目在名稱與內容上皆明顯不同者，不予抵免。課程內容之認定由本校通識教學群教師辦理之。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微積分之抵免規定如下：

- 一、五專一至三年級之科目不得抵免。
- 二、曾在大專院校修習「微積分」課程三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得抵免本校「微積分」課程。
- 三、未曾修習過「微積分」課程，用其他相關科目抵免者，其抵免原則為轉學考微積分成績按學生所屬各學院所定之標準予以辦理抵免。
- 四、若僅能抵免部份學分時，則以抵免微積分(一)之學分為原則。

第九條 本細則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